

111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一)111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考取國立大學者符合申請獎學金資格者，請帶錄取通知於 8/29（二）前至註冊組申請。

升大學錄取獎學金

錄取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或牙醫系，
本校專案另行處理
補助學生大一到大七每個學期相當金額
(學姊領過 125 萬元和筆電一台)

臺大任一科系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清大、交大、成大、政大任一科系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中山、中正、中央、中興、師大、高師大、彰師大、台北大任一科系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5 千整

(二)其他獎學金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項下獎學金，申請**楊正利獎學金**及**黃合春金榜題名獎學金**共二項，請依這二項獎學金內規定填寫相關資料以及繳交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影本，於 8/29 前交至註冊組申請，獎學金名額共 20 名。

其餘大學

依本校「佳里蚶寮黃合春先生金榜題名獎學金」、「慈母楊斷女士獎助學金-楊正利」申請辦法提出申請獎學金。

***錄取(一)的同學，同時亦可申請(二)的獎學金。**

有任何疑義請洽註冊組詢問，謝謝。

不接受郵寄資料，相關申請文件請親自繳至註冊組，謝謝配合！